

#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教〔2024〕30号

##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附属机构：

经学校 2024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4年9月9日

# 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18年审核通过，2024年7月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培养目标：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去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复杂的实际问题或技术难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诚实守信的学术品质、

团结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获得从事科研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文字表达、文献检索、调查研究、实验研究、数据处理、设计、计算、工程制图、计算机应用、工具书使用等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运用多种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采用教务部宏观指导、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的管理机制，实行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部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组织实施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管理与协调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文件，明确工作整体目标，实施工作计划。

（二）监督、检查和协助评估各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活动。

（四）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组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汇编工作。

（五）负责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评审专家库的遴选建设工作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直接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工作部署，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学科特点制定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标准。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工作计划及课程标准均报教务部备案。

（二）负责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的选派、指导任务的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各阶段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三）负责学生的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规范行为，审核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及原创性。

（四）组织指导教师的审阅、评阅教师的评阅、答辩资格

审查、答辩及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考核评定工作。

（五）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计划，于答辩前一周报教务部备案。

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负责各专业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成员若干人。答辩委员会主任由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或骨干教授担任，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工作会议记录，并协助答辩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二级学院可根据学院参与答辩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由 3 或 5 人组成，组长必须是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成员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或实验（工程）技术人员。答辩小组可单独设立 1 名秘书，也可由答辩小组成员兼任，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材料整理等工作。二级学院可聘请校外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六）组织开展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活动。

（七）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中期及后期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负责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第三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七条** 选题质量是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提。二级学院要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严把选题质量关。选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题属于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紧密相关。

（二）选题既能够对本专业的某一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并有一定拓展和深化，又能够关注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应用参考价值。

以实验、实习实训、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其中，理工科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都要求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题目。

推进校企“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应积极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保证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的选题占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及专业建设要求。

（三）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选题能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充分满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要求，课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避免过深或过浅，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选题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有一定特色或新意。题目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尽可能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鼓励选题与教师教科研课题、大学生专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相结合。鼓励不同专业（学科）互相融合，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学生可将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属于本专业研究方向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可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拓展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五）选题要求逐年更新，一人一题。选题既可由指导老师拟定，也可由学生自拟。选题原则上不能与上两届的选题重复或雷同。如选题需要两人或多人协作完成，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由学院审定。参与协作选题研究的学生必须有相对独立完成的部分或不同的实现方法。

**第八条** 选题涉及保密内容的，由指导教师向学校保密部门请示，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密证明材料后给学生指定题目。做好学生的保密教育工作。

**第九条** 选题的师生双选关系一经确立，指导教师应及时给学生下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内容一般包括：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目标与要

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完成的工作、收集资料和参考文献资料、所需软件或仪器设备等。

**第十条** 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改题目的，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各专业选题情况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须在下发任务书后3周内完成。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应包含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内容。二级学院可采取答辩、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开题活动。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 **第四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负指导责任。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负责选聘。二级学院应选聘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实践经验较丰富、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均要积极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任务。鼓励有教研和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承担指导任务。

**第十四条** 高校教龄未满两年、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

导经验的教师，不得独立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但可协助有丰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企事业单位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双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如果相关专业无明确要求的，一般不超过8人，有研究课题的教师可适当增加指导人数，但不超过12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有效进行指导的，二级学院应及时为学生更换适合的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任务书和指导书；指导学生做好论文（设计）的准备工作（如调查研究、文献资料、图书、工具书、实验设备、器材准备等），制定进度计划。

（二）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

（三）指导学生填写开题报告，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方案、实验或调研方案、数据处理、设计、计算、理论或实验分析的方法等作必要审查，并给予认真指导。

（四）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认真考察学生掌握知识、运用

知识的能力以及工作态度、出勤情况等，并对所指导的学生做好平时成绩考核工作。

（五）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认真评审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平、公正地给出审阅意见和评分。

（六）根据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的评阅工作安排，从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及运用程度和学生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评价，给出评阅意见和评阅成绩。

（七）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材料作出有针对性的批阅，评语不得雷同。

（八）参与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相关材料的总结归档工作。

（九）根据专业评估要求、抽检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加强安全纪律教育，确保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调研和科研实验等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接受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主要有：

（一）撰写开题报告，学生应提出文献综述、方案论证和

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

（二）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个人自我评议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三）按照《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以及相关文稿的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

（四）按时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上传规定的电子稿件；相应工作完成时，学生须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软硬件、资料归还和其它交接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和指导，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应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应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学生未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不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且拒不改正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指导。该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按“不计分”（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需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刻苦钻研，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代写（包括使用类似 ChatGPT 人工智能大型语言模型生

成内容)、买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取消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第六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格式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格式规范另见《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格式规范》。二级学院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 **第七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诚信教育**

**第二十三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诚信教育,杜绝学术作假和不端现象的发生,是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开展文字复制比的检测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教育的中心工作,其结果可作为学术是否诚信的评判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都要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

(一)在文字复制比数据中,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数据作为评判指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geq 30\%$

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暂不合格，需要修改；对于文字有明确的行业表述规范要求（如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作程序、设计程序、设计步骤、实验程序、实验步骤等）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geq 40\%$ 的，视为暂不合格，需要修改；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规定检测指标但指导教师对其论文（设计）的内容、文字表达、形式审核不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暂不合格，需要修改。所有需要修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均须参加复查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只有在检测工作中被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方可参加答辩及成绩评定。

如对文字复制比存在异议，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相关材料报备教务部。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文字复制比” $\geq 25\%$ 的，不能参加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 第八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分为指导教师审阅、评阅教师评阅、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和综合成绩评定5个环节。其中任一环节的考核不合格，均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的考核。

（一）指导教师审阅：学生应将完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有关图纸及附件按规定时间交给指导教师审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合格后,指导教师对照评议要素提出审阅意见、评定审阅成绩、作出是否同意送出评阅、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结论。

(二)评阅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后,二级学院组织教师交叉评阅。评阅教师要认真评阅,围绕评议要素提出评阅意见、评定评阅成绩、得出是否同意答辩的结论。

(三)答辩资格审查:学生按计划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评阅教师评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合格、审阅及评阅合格等基础上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四)答辩:详见本章第二十七条。

(五)综合成绩评定:详见本章第二十八条。

### **第二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组织工作**

(一)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上旬。各二级学院要提前向学生公布答辩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情况,并于答辩前1周报教务部备案。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要求全员公开答辩,不得以书面答题形式代替答辩。答辩可按专业分组进行,鼓励拟推荐参评校级优秀论文(设计)的作品开展面向全学院的公开

答辩。答辩应包括论文（设计）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每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答辩

1. 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
2. 未达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3. 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完成的。
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检测系统检测不合格的。
5. 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评分。

### **第二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评定**

（一）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掌握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参照《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基本标准》。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占 20%）、审阅成绩（占 30%）、评阅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30%）4 部分组成。综合成绩评定为合格及以上者，其各组成部分的考核成绩均须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综合成绩按百分制取整数记分。个别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百分占比可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成绩评定为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总人数的 10%。已公开发表并拓展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的，可优先考虑评定为优秀等级。

（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一门必修课，注重过程培养与过程考核，其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免费补修一次；如补修考核成绩仍不合格，须缴费重修。

## 第九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第二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详见《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

## 第十章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三十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一）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

（二）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综合成绩必须为“优秀”等级，评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二级学院当届参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人数的 3%。

（三）二级学院择优推荐作品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已公开发表并拓展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且答辩表现优秀的，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可优先考虑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四）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须在二级学院公示 5 天。公示期内，由教务部实践教学科受理申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向教务部提交推荐材料。

（五）二级学院向教务部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时，必须向教务部提交“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校级本科生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等材料，否则作弃权处理。

（六）学校对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教务部负责将其作品编辑成册。

### **第三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应在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后开展。

（二）二级学院择优推荐对象是本学院具备独立指导资格、当年参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校内教师。推荐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参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校内指导教师人数的5%以内。

#### （三）推荐评选条件

1. 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敬业爱岗，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从严要求学生，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求实、勤奋、敬业的精神。

2. 积极配合学院、系（教研室）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中期和后期工作。

3. 定期检查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加强指导，指导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有相关工作的指导记录。

4. 积极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当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指导教师指导人数的平均值。

5. 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用、推广价值或较高的学术水平，至少有1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6. 认真进行教学研究，大胆探索新的教学方法，深化教学改革，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四）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和系（教研室）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学院公示5天。公示期内，由教务部实践教学科受理申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将推荐材料报教务部审核。

（五）学校对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奖励。

**第三十二条** 鼓励二级学院对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获奖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 **第十一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管理，参见韶关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 **第十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资料归档**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二级

学院要对本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及时向教务部提交工作总结和各专业的质量分析等材料。

**第三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建档保存工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档案袋的材料应包含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任务书、开题报告、答辩记录、评议考核书、正式文本、设计图纸、文献综述和选题变更表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存档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对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和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评估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状态评估的重要参考内容。抽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前期工作：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制订、选题工作、指导教师配备以及任务书下达、开题工作等。

（二）中期工作：学生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情况、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学生论文（设计）作品的过程情况等。

（三）后期工作：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成立、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答辩工作安排、学生评议考核书填写、成绩评定、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材料归档、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材料提交情况等。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校对人：叶心荣